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倪伯忍

電話：03-5216121轉306

電子信箱：01700@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088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擬定轉發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李天保

主旨：檢送廢止黃曼妮君、王家慶君及許展維君等3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公告3紙，並請辦理人員之系統異動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分別為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第3項規定，查旨揭人員（如清冊）依前揭規定有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爰依規定予以廢止，請貴會協助辦理系統異動作業。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張貼公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含公告）、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0888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黃曼妮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經紀營業員：黃曼妮。
- 二、證明字號：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登字第451901號。
- 三、證明有效期限：116年11月2日
- 四、廢止原因：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五、任職經紀業：未任職。

市長 高虹安

東莞高第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08881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王家慶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經紀營業員：王家慶。
- 二、證明字號：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登字第441030號。
- 三、證明有效期限：116年5月25日
- 四、廢止原因：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五、任職經紀業：未任職。

市長 高虹安

市 高 地 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08881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許展維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經紀營業員：許展維。
- 二、證明字號：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登字第443775號。
- 三、證明有效期限：116年7月5日
- 四、廢止原因：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五、任職經紀業：未任職。

市長 高虹安

華英大字典